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6-02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劲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晓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3,825,841.94	289,579,761.61	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10,586.22	30,514,999.34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80,064.09	26,376,279.25	1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044,880.20	17,661,936.99	16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23%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30,977,617.63	3,728,219,001.03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8,754,914.97	2,541,873,601.37	2.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69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8,651.97	公司收到的政府项目资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5,171.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8,84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7,765.52	
合计	2,430,522.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0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8%	88,064,204	0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6%	78,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7%	28,969,300	0		
孙玉国	境内自然人	1.82%	12,978,826	9,734,1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8,726,56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08%	7,703,931	0		
北京九源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6,081,843	0		
康洪根	境内自然人	0.81%	5,781,021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0.60%	4,266,700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0%	4,256,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88,064,204	人民币普通股	88,064,204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69,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6,560	人民币普通股	8,726,5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7,703,931	人民币普通股	7,703,931
北京九源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6,081,843	人民币普通股	6,081,843
康洪根	5,781,021	人民币普通股	5,781,0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4,2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6,7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4,2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6,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029,982	人民币普通股	4,029,9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1.股东北京九源恒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81,84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6,081,843股。2.股东康洪根,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81,02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5,781,02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60,754,001.45	38,865,465.84	56.32%	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6,266,416.19	26,007,062.25	39.45%	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8,102.54	3,828,382.70	-34.49%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924,856.05	32,157,753.37	33.48%	主要原因是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0	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年初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0.00	159,925.81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已付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0.00	11,368,191.25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999,704.71	-7,435,877.08	46.21%	主要原因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2,963.15	2,138,443.24	33.41%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3,167,929.47	17,037,877.56	35.98%	主要原因是本期车联网业务销售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164,681.99	-2,950,537.35	-142.83%	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86,868.19	-231,673.36	-239.65%	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689,599.15	9,106,517.58	149.16%	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0,164.38	60,834.36	475.60%	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5,544,451.22	106,565.23	-14681.67%	主要原因是部分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36,172.37	-5,172,102.49	166.44%	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44,880.20	17,661,936.99	160.70%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23,594.91	-365,134,666.92	64.66%	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5,377.41	-777,970.97	-1413.60%	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年3月23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公司并承诺争取在2016年4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2016年3月30日和4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12和2016-013)。201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2016年4月16日前召开董事会、公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承诺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将于2016年6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6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16/1202046416.PDF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6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3/1202066866.PDF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30/1202098185.PDF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07/1202144334.PDF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6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14/1202174417.PDF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21/1202210443.PDF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玉国、张亚非、赖丰福、程鹏、曹晓航、陶海俊、周勇、金水祥、黄维远、雷文辉、孙艳红、郭民清、包伯瑜、徐晋晖、吴浩、黄栋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自四维图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四维图新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四维图新之股票,也不由四维图新回购该部分股票。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四维图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四维图新股份。	2010年05月18日	上市后的12个月及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程鹏、张亚非、赖丰福、曹晓航、雷文辉、金水祥	其他承诺	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2016年7月12日止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13日	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7月12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118.52	至	9,254.08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18.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来自车载导航领域的导航电子地图收入及来自车联网及编译服务领域的收入增长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irm/page/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40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劲风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书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师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艳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6,067,985.56	568,688,228.19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022,046.99	43,210,065.85	4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846,820.95	42,788,344.55	4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4,555.40	16,732,041.24	-10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9	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9	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9.84%	-4.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84,028,843.02	29,186,475,201.53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6,869,446.42	1,016,580,833.33	5.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5.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199.04	
合计	175,226.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014,123.73	公司为规避供应链管理业务外汇支付中的外汇风险,与金融机构签署一揽子合约,其中包括存款质押合约、贷款合约、远期外汇合约等金额相符、期限相同、到期日相同的远期人民币购汇合约。因此,本公司将该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投资收益	196,875,112.61	同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书智		25.35%	38,195,560	38,195,560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33%	14,062,998	14,062,998		
张云		7.43%	11,189,858	11,189,858		
赵野		6.55%	9,873,302	9,873,302		
何帆		5.68%	8,557,606	8,557,606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4%	7,899,330	7,899,330	质押	1,600,000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1%	7,700,000	7,700,000		
邹勇		3.93%	5,924,496	5,924,496	质押	4,000,000
叶晴		2.85%	4,296,850	4,296,850		
北京中瑞国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9%	3,300,000	3,3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丘维生	7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8,000
杨家棋	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4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100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悦进1期振乐瑞全球成长配置资产管理计划	376,150	人民币普通股	376,1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800
秦剑波	2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千合紫荆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2,440	人民币普通股	252,4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400
康洪根	2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千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9,65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245,496.97	41,961,012.33	15,284,484.64	36.43%	主要系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未到期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应收票据		716,595.36	-716,595.36	-100.00%	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收回
预付款项	101,999,647.16	60,049,348.94	41,950,298.22	69.86%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长期应收款	8,829,332.99	94,190,584.28	-85,361,251.29	-90.63%	主要系子公司转让了一项融资租赁项目,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51,743.52	17,682,152.81	12,569,590.71	71.09%	主要系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未到期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9,389,072.52	109,191,930.00	100,197,142.52	91.76%	主要系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未到期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应付账款	320,661,483.60	545,961,107.23	-225,299,623.63	-41.27%	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款项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678,396.29	6,830,224.59	-4,151,828.30	-60.79%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上年未计提的员工年终奖
应交税费	49,742,739.79	26,813,854.95	22,928,884.84	85.51%	主要系公司本期盈利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226,139,265.75	158,274,878.07	67,864,387.68	42.88%	主要系公司租合售汇等产品业务最较年初增长且未到期,计提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2,971,570.06	200,801,808.27	-97,830,238.21	-48.72%	主要系子公司转让一项融资租赁项目归还保证金及本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4,021,102.84	-4,021,102.84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转让一项融资租赁项目,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35,830.03	969,263.93	-733,433.90	-75.67%	主要系汇率波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782.60	152,069.53	139,713.07	91.87%	主要系子公司业务增加,增值税增加及其附加税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150,720.01	-458,153.89	-3,692,566.12	--	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有所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14,123.73	-7,653,050.25	-80,361,073.48	--	主要系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未到期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875,112.61	106,557,946.76	90,317,165.85	84.76%	主要系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到期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233,777.19	504,074.71	-270,297.52	-53.62%	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收入较同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11,426,475.08	8,439,837.64	2,986,637.44	35.39%	主要系公司本期盈利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55.40	16,732,041.24	-17,506,596.64	-104.63%	主要系公司为支持业务快速扩张,营运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26.29	-376,770.48	302,644.19	--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办公设备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85,153.77	-135,221,732.42	-128,063,421.35	--	主要系公司偿还质押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书智	股份限售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转让的老股部分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三、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2015年06月29日	2018-06-29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转让的老股部分外,本人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三、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5年06月29日	2018-06-29	正常履行中
	何帆;张云;赵野;邹勇	股份限售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除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转让的老股部分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三、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四、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5年06月29日	2016-06-29	正常履行中
	何帆;张云;赵野;邹勇	股份减持承诺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5年06月29日	2018-06-29	正常履行中
	陈书智	股份减持承诺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5年06月29日	2020-06-29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5年06月29日	2020-06-29	正常履行中
	陈书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事项如下:"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普路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路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路通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承诺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普路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并督促普路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普路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三、如果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普路通及除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书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事项如下:"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普路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路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路通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承诺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普路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并督促普路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普路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三、如果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普路通及除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搁浮期间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上市公司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拟公布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	2016年01月29日	2019-01-28	正常履行中
	陈书智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文件精神,本人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不